

## 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訂定發布。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研議，認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將指定之非公務機關通報主管機關之機制納入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計畫或辦法規範，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三條，增訂短期補習班如遇有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促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即時知悉並瞭解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應變事件之處理，俾適時加以監督，以期及早控制個人資料外洩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相關通報作業及文件書表格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 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三條 補習班應訂定應變機制，在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迅速處理以保護當事人之權益。</p> <p>前項應變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採取適當之措施，控制事故對當事人造成之損害。</p> <p>二、查明事故發生原因及損害狀況，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u>並通報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三、研議改進措施，避免事故再度發生。</p> <p><u>前項第二款通報作業及文件書表格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十三條 補習班應訂定應變機制，在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迅速處理以保護當事人之權益。</p> <p>前項應變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採取適當之措施，控制事故對當事人造成之損害。</p> <p>二、查明事故發生原因及損害狀況，<u>並</u>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p> <p>三、研議改進措施，避免事故再度發生。</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於第二款增列<u>明定短期補習班如遇其所保有之個人資料遭受違法侵害，應通報其主管機關</u>。</p> <p>三、增列第三項，<u>明定前項第二款之通報作業及相關文件書表格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u>。</p>